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葉家秀

相 對 人 張裕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侵權行為直接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查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發生地為國道一號北向75公里0公尺處，為桃園市楊梅區，此有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列印網頁在卷可稽。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或被告住所地管轄，而依調查證據便利性，侵權行為案件由行為地法院管轄較便利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魏翊洳